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函〔2022〕88号

关于对住所在东莞市的部分环评编制单位及 有关环评工程师失信记分的告知函

有关环评编制单位和环评工程师：

根据《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90号）部署安排，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我局对住所在我市的环评编制单位及有关环评工程师的诚信档案开展了全面排查。经排查发现，部分环评编制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存在失信行为（详见附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我局拟对你们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失信记分，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不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附件：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全面排查发现问题
及拟处理意见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
12 楼 1202 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傅先生，2339113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稿：刘可旋。

附件：

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部分）

序号	单位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编号)	排查发现问题	拟作出的处理	处理依据
1	徐建军	BH045949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对徐建军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2	李泽坤	BH019360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对李泽坤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3	郭晓东	BH028178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对郭晓东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4	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1441900MA548ARM26	住所和本单位联系方式不准确	对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
5	陈敏	BH010687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证据材料，陈敏存在挂靠行为	对陈敏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6	吴玮	BH032667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吴玮存在挂靠行为	对吴玮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7	广东麦田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张会宁）	91441900MA56PKRK81 (BH024284)	根据信用平台记录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内蒙古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张会宁存在挂靠行为	对广东麦田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失信记分8分，对张会宁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8	邹国良	BH030056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邹国良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存在挂靠行为	对邹国良失信记分10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十六条
9	葛文强	BH023836	根据信用平台记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葛文强在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存在挂靠行为	对葛文强失信记分16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10	刘小明	BH007101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刘小明存在挂靠行为	对刘小明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备注：本表中的信用平台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监督管理办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